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許植菴  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  
被告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  
被告 林宏南  
黃文期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  
複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12月21日起受僱被告亨徠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徠公司）擔任司機，工作地點在亨徠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C棟之廠房，工作內容則為駕駛貨車送貨至亨徠公司位於高雄及屏東之客戶，主管為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。嗣於108年4月3日因原告不同意調職至臺南，亨徠公司遂告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簽署離職書，原告不同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拒絕簽署離職書。不料於同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間，甲○○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刁難原告，對原告為不當對待，且於同年月26日由甲○○所召開之公司內部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中，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言語恐嚇、威脅原告，暗指原告是「抓耙子」；丁○○則於108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，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方式辱罵原告，且於系爭會議中，對原告拍桌及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言論辱罵、恐嚇原告。甲○○、丁○○分別如附表一、二各編號所為，係以故意之方式，不法侵害

01 原告之健康權、名譽權，致原告精神遭受重大損害，因而罹  
02 患適應性疾患伴隨憂鬱及焦慮情緒等症狀，需長時間就醫，  
03 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0元，原告並得請求精  
04 神慰撫金20萬元，合計205,140元。而亨徠公司為甲○○、  
05 丁○○之僱用人，該二人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 
06 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亨徠公司應與甲○○、丁○○  
07 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再亨徠公司未盡保護受僱  
08 人即原告之責任，致原告於服勞務時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48  
09 3條之1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等規定，亦應負損害賠  
10 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5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均以：打掃廠房、進裁刀房包裝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  
14 、清洗車輛本屬原告工作內容之一部分，甲○○亦未口頭要  
15 求丙○○刁難原告進出裁刀房、辦公室、上廁所均需先向丙  
16 ○○報告，再訴外人陳佩烽為亨徠公司會計，並無為同事訂  
17 購午餐之義務，僅係出於好意而幫忙代為訂購午餐，甲○○  
18 並無要求陳佩烽不要再幫原告代訂午餐，原告主張甲○○有  
19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而構成侵權行為，並不足採。再  
20 甲○○雖於系爭會議中，對原告為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言  
21 論，惟該等言論僅係告知原告工作內容交給其主管丙○○分  
22 配而已，客觀上並無足以構成恐嚇威脅之字句，亦未直指原  
23 告為「抓耙子」，原告主張其言論已侵害其名譽權、健康權  
24 ，並無理由。另丁○○並無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為，且  
25 丁○○身為管理人員，縱因原告做事沒有效率而加以斥責，  
26 當屬管理所必須，未逾越管理所必要之程度；再丁○○於系  
27 爭會議中，固有對原告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言行，惟該等  
28 言語非辱罵或恐嚇原告，況原告曾以丁○○所為如附表二編  
29 號2所示之言行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  
30 ）提出妨害名譽、恐嚇之刑事告訴，惟經檢察官偵查後已為  
31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再者，原告早於108年4月22日即在信元內

01 科精神科診所精神科就診，惟原告指稱關於附表一編號4、  
02 附表二編號2之侵權行為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原告之精  
03 神焦慮憂鬱症狀難認與甲○○或丁○○如附表一編號4、附  
04 表二編號2之言行有關。而原告在職期間，因脾氣暴躁易怒  
05 ，與同事難相處，屢生口角爭執，經亨徠公司以原告不能勝  
06 任工作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雖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 
07 訴，亦經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在案，原告稱其精神焦慮係因被  
08 告共同侵權行為所致，顯無因果關係。而甲○○、丁○○對  
09 原告既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亨徠公司自無與上開二人同負連帶  
10 賠償責任之理等語置辯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11 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12 原告自104年12月21日起受僱亨徠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駕駛  
13 貨車送貨給高雄及屏東客戶，薪資每月30,800元。丁○○為  
14 原告之主管、甲○○為公司副總。

15 亨徠公司於108年4月15日告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，對原告預  
16 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108年5月1日起生終止效力。  
17 原告前以亨徠公司解僱不合法，向本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  
18 在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原告雖提  
19 起上訴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4號  
20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

21 丁○○於108年4月26日於亨徠公司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 
22 C棟會議室開會時，拍桌並向原告稱：「你怎樣，你怎樣，  
23 你爸我做這工作二十幾年沒看過你這樣的員工，要處理給你  
24 你還不願意，有人工作像你這樣的嗎？」、「做人齷，說義  
25 理啦，舉頭三尺有神明，那不是報應還沒到，早晚要來啦，  
26 要不就試看啦」等語，原告因而對丁○○提出公然侮辱、恐  
27 嚇之刑事告訴，經橋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0699號依刑事  
28 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「犯罪嫌疑不足者」為不起訴處分確  
29 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30 1) 甲○○於前項所示之會議中，向原告稱：「看興華要怎麼跟  
31 你分配，要去裁刀室再去裁刀室，要去辦公室拿東西，再拿

01 東西，要去洗車，就去洗車，我會派車在上面，六台，一天  
02 就洗一台，就派車給你洗勳」等語。

03 ē 原告於108年4月22日、同年5月1日、同年月13日、同年月24  
04 日於信元內科精神科診所精神科就醫，支出醫療費用共660  
05 元；於108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13日、同年月27日、同年8月  
06 22日、同年9月19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，支出醫療  
07 費用共4,480元，合計5,140元。

08 原告為技術學院畢業，從事駕駛大貨車十餘年，現任職於太  
09 陽能工程公司經理，月收入約5萬元；甲○○為高職畢業，  
10 自30歲左右起從事紙業販賣迄今，現擔任亨徠公司副總經理  
11 ，每月收入約5萬元；丁○○為大學畢業，自80年起於亨徠  
12 公司工作，期間曾至其他公司工作，後於89年復返回亨徠公  
13 司上班，擔任總管理處主管，每月收入42,000元。

14 四、爭執事項：

15 甲○○有無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？如有，是否成立侵  
16 權行為？

17 甲○○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、地，對原告所述之內容，是  
18 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19 丁○○有無附表二編號1所示斥責原告做事太慢、走路太慢  
20 等情？如有，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21 ㄱ 丁○○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、地，對原告所為之言行，是  
22 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23 ē 原告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醫療費用5,140元、精神慰  
24 撫金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若  
25 干為當？

26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甲○○有無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？如有，是否成立侵  
28 權行為？

29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  
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 
31 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

01 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  
02 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 
03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 
04 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行為人應負侵  
05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必以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  
06 上行為具有不法性並致他人權利受損害為要件，若其中任一  
07 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所謂侵權行為可言。

08 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：

- 09 - 原告主張甲○○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為，固舉證人戊○  
10 ○證稱亨徠公司的司機僅清洗自己駕駛的車輛，不會洗別人  
11 的車等語；及證人乙○○證稱原告自108年4月15日以後確有  
12 被停止派車而隨其他司機出車之情形等語；及證人丙○○證  
13 稱亨徠公司平時不會洗車，一般是下雨過後請司機稍微清洗  
14 ，或過年時方清洗，平時僅會請司機整理車輛，原告自受預  
15 告資遣後即不再派車予原告等語，認甲○○自原告受預告資  
16 遣通知之108年4月15日起至原告離職之同年月30日止，確有  
17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當對待原告之行為，甲○○則以前詞  
18 置辯。

19 一 經查：

20 證人戊○○即亨信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信公司）員工於本  
21 院證稱：亨信公司與亨徠公司是家族企業，伊是在裁切工廠  
22 擔任內勤，每天依客人訂製的尺寸裁切紙類，原告有到裁切  
23 部門包裝，除了原告之外，其他司機也有去幫伊包裝過伊裁  
24 切的紙張，都是司機送完貨回來後幫忙的；廠房是大家一起  
25 打掃，有區分每個人要打掃的責任區是哪裡，甲○○有叫原  
26 告打掃廠房、清洗車輛，但是也有叫全部的司機做這些工作  
27 ，不是只有針對原告，清洗車輛時間不固定，都是送貨回來  
28 有空的話就要清洗車輛，至於打掃廠房是有固定的某一天一  
29 起打○○○區○○○道，司機有6人，所以把廠區分成前  
30 、中、後三個部分，以司機兩人為1組來打掃，每週打掃一  
31 次，司機都會一起掃；依伊認知，清洗車輛、打掃廠房、進

01 裁刀房包裝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都是公司的工作，只要有  
02 空都應該要幫忙等語（本院卷第314至318頁）；證人即亨徠  
03 公司司機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公司有要求在每週四下午1時  
04 午休起來後，要打掃公司的環境，也有要求司機送完貨回來  
05 要進裁刀房幫忙包裝紙張等語（本院卷第320頁）；證人即  
06 亨信公司倉管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以伊公司一般而言，司機  
07 每天送完貨回來，若有時間就會向伊報到，伊就會找司機來  
08 和伊或請司機到裁刀室包裝紙張、整理貨品，或是看廠房裡  
09 面哪裡有不乾淨就請司機去打掃，或請司機整理自己的車子  
10 ；公司都是週四下午1時固定打掃，若司機回來還有時間，  
11 而且沒有其他工作要做，伊會請司機幫忙打掃等語（本院卷  
12 第324頁）。是依上開證人證述內容，並無專人負責打掃廠  
13 房，而係固定每週四下午1時由員工一起打掃，司機如送貨  
14 回來且無其他工作，亦需協助打掃廠房，且需協助裁刀房內  
15 包裝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等工作，並需整理或清洗自己駕  
16 駛之車輛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甲○○命原告從事打掃廠房  
17 、進裁刀房包裝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及清洗車輛等雜務，  
18 係故意不當對待原告，難認有據。  
19 原告固主張甲○○故意不派車予原告，而僅命原告於廠房內  
20 打雜，係屬對原告之差別待遇，惟參以證人丙○○證稱原告  
21 是從被亨徠公司預告要資遣後一直到原告離開亨徠公司，沒  
22 有再讓原告開車駕駛，而是形同副駕駛跟車去協助送貨等語  
23 （本院卷第326至327頁）；與證人乙○○證稱原告有一段時  
24 間（大約一、二週）都跟伊或另一位司機出車，原告會協助  
25 幫忙下貨等語相符（本院卷第321至322頁）。而原告係於10  
26 8年4月15日經亨徠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  
27 工作為由，預告於同年5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  
28 執，則原告於該預告期間內或需另謀他職，或需辦理職務交  
29 接，未受指派駕駛車輛外出送貨，而係隨同其他司機外出送  
30 貨並協助下貨，亦屬原告工作內容之一部，此由證人乙○○  
31 證稱：如果有要把貨物搬上樓層或送貨量較大時，就會請另

01 一位司機幫忙一起出車等語可明（本院卷第322頁）。而一  
02 般企業於員工離職前，通常會簡化其職務內容，使即將離職  
03 之員工有較為彈性之時間利用謀職假或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另  
04 覓其他工作職缺，而原告薪資亦未因此有所減少，難認原告  
05 於離職前約兩週期間內未受指派出車，僅隨同其他司機出車  
06 ，或僅於廠房內從事其他較為輕便之工作，即係不當對待原  
07 告。至甲○○雖於系爭會議中，稱會派車給原告洗，一天洗  
08 一台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與證人戊○○證稱司機僅會洗  
09 自己的車（本院卷第316頁）、證人丙○○證稱下雨過後車  
10 子有髒或過年時才會洗車，平時僅整理車輛（本院第325頁  
11 ）之洗車頻率不符，然清洗車輛亦屬司機工作內容之一部，  
12 亦據證人戊○○、丙○○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316、324至32  
13 5頁），且系爭會議召開時間為108年4月26日週五下午，週  
14 六、週日為例休假，原告係於108年5月1日離職，實際上班  
15 日僅餘108年4月29日、30日共2日，縱將開會當天包括在內  
16 ，原告亦僅餘2、3日之工作日，而亨徠公司有6名司機、6部  
17 貨車，因原告不再出車而有人力從事平時司機無暇從事之洗  
18 車工作，提供司機同事更整潔舒適之工作環境，亦有助於提  
19 升亨徠公司企業形象，自難認甲○○於上開會議中要求原告  
20 一天清洗一部車輛之行為，係違反公司規定，而屬對原告之  
21 不當對待。

22 從而，原告雖自108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未再受指派  
23 出車，而係與其他同事一起出車，返回公司後則從事打掃廠房、  
24 進裁刀房包裝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、清洗車輛等工作，惟  
25 此均未逾越原告之工作範疇，原告主張甲○○命原告從事非  
26 駕駛送貨以外之工作，係對原告人格權益之不法侵害，並無  
27 理由。

28 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：

29 原告雖主張甲○○於108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，有如附表  
30 一編號2所示之行為，惟為甲○○所否認，而證人戊○○、  
31 丙○○亦均於本院證稱並未聽到甲○○要求原告出入裁刀房

01 、上廁所需先報告一情（本院卷第316、325頁），已難認原  
02 告此部分主張為有據。至甲○○雖於系爭會議中向原告稱：  
03 「你就是，回來，麻煩你就去找興華，看興華怎麼跟你分配  
04 ，要去裁刀室再去裁刀室，要去辦公室拿東西，再拿東西，  
05 要去洗車，就去洗車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依其前後  
06 語意觀之，係要原告於跟隨其他司機出車返回公司後，悉依  
07 丙○○之指示分配工作，並無要求原告進出裁刀房、辦公室  
08 、上廁所均需先向丙○○報告，未報告不能隨便走動之意，  
09 原告主張甲○○以此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法益，自不  
10 足採。

11 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：

12 原告雖主張甲○○於108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，有如附表  
13 一編號3所示之行為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至證人戊○○雖於  
14 本院證稱：陳佩烽是亨徠公司接電話的小姐，她每天都會詢  
15 問要不要訂便當，如果要訂便當的話，她會幫忙訂等語（本  
16 院卷第317頁）；鄭人乙○○亦證稱：陳佩烽每天都會問要  
17 不要訂便當，若沒有要訂，就自己出去吃等語（本院卷第32  
18 1頁）；證人丙○○則證稱：公司員工平日上班時間午餐是  
19 統一由陳佩烽幫我們訂便當，並利用上班時間出去買便當回  
20 來，再跟我們收錢等語（本院卷第325頁）。惟訂購午餐並  
21 非陳佩烽之工作內容，僅係出於好意幫同事買午餐，為兩造  
22 所不爭執，而證人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並均證稱未聽過  
23 甲○○要求陳佩烽不要再幫原告訂購午餐（本院卷第317、3  
24 21、325至326頁），原告主張甲○○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 
25 行為，難認有據。況訂購午餐既非陳佩烽之職務，是否幫同  
26 事購買午餐係基於其與各該同事之情誼，甲○○並無法強制  
27 要求陳佩烽僅能幫特定同事訂購午餐或不幫特定同事訂購午  
28 餐，況陳佩烽僅係幫忙代訂，餐費仍由訂購者自行負擔，非  
29 由亨徠公司負擔，亦經證人乙○○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322  
30 頁），則原告亦不因陳佩烽未幫忙其訂購午餐，而受有任何  
31 財產上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未證明其要求陳佩烽為其訂購午

01 餐遭陳佩烽拒絕，亦不能證明甲○○有要求陳佩烽不要幫原  
02 告訂購午餐之行為，則其主張甲○○以此方式為職場霸凌，  
03 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而侵害原告之健康權，並無依據  
04 。

05 甲○○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、地，對原告所述之內容，是  
06 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07 原告主張甲○○於108年4月26日於亨徠公司會議室，稱原告  
08 是「抓耙子」，要求丙○○分配職務給原告執行，並派車給  
09 原告洗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且致原告受有精神  
10 上之損害，需持續就醫治療，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等情，固提  
11 出錄音譯文及光碟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甲○○則以  
12 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3 - 亨徠公司因遭檢舉違反消防法規，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勞  
14 工局派員到場實施檢查，甲○○為此召開系爭會議，在場人  
15 包括丁○○、丙○○、陳佩烽、乙○○、吳華德及原告等人  
16 ，甲○○於系爭會議中稱：「……這是一個抓耙子去報的，  
17 阿苑，余祖祥？你認識嗎？余祖祥，不認識勳？高雄市政府  
18 第四警察大隊，余祖祥，這就剛好他認識你名字，你不認識  
19 他？……我是在想說，4/18，這個勞檢局的勞檢處，來這裡  
20 給我們檢查，給我們寫小小六項改進，這都我們都做，我們  
21 都願意改進，但是，進來從哪裡給我們檢查起，從裁刀室開  
22 始檢查起，真的有鬼阿，進來剛好去裁刀室檢查，就真的很  
23 剛好…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甲○○僅係懷疑公司  
24 內部有「抓耙子」，並未直指為原告，況甲○○同時亦稱「  
25 我也感謝這個抓耙子，因為他使這個環境會變得更安全，反  
26 而更加安全」等語（同上卷頁），顯然甲○○亦肯認廠房之  
27 消防安全設備確有應予改善之處，認該檢舉人之檢舉係促使  
28 員工工作環境更加安全，雖原告因認甲○○暗示其為告密者  
29 而感到不舒服或不愉快，惟難認甲○○上開言論已貶損原告  
30 之社會評價而損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31 - 至甲○○對原告稱：「阿苑你現在開始，也沒經過興華的同

01 意，你不可以進去裁刀室，這我就跟你說的，你不管有沒有  
02 去送紙，你就不能隨便開裁刀房，而且，你也不能在辦公室  
03 腳開開在那邊大搖大擺玩手機，我現在就是講真心話啦，沒  
04 人在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玩手機，你就是，回來，麻煩你就去  
05 找興華，看興華要怎麼跟你分配，要去裁刀室再去裁刀室，  
06 要去辦公室拿東西，再拿東西，要去洗車，就去洗車，我會  
07 派車在上面，六台，一天就洗一台，就派車給你洗，夠」等  
08 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以甲○○係亨信公司副總，亨徠公司  
09 高雄這邊都要聽他的指示，此經證人丙○○證述明確（本院  
10 卷第328頁），則甲○○基於主管權責，指示丙○○於原告  
11 離職前安排其工作分配，原告則需聽從丙○○之指派，難認  
12 有何濫用主管權力而對原告為不當之對待。原告雖認一天洗  
13 一台車並非亨徠公司之規定，然清洗車輛本即為司機之工作  
14 內容，已如前述，況實際上甲○○亦未下令原告每天洗一台  
15 車，自無從僅因原告就上開言論感到不悅，遽認該言論對原  
16 告構成侮辱或恐嚇。況原告係於108年4月22日始於精神科就  
17 醫，早於甲○○為前揭言論之時，亦難認原告之憂鬱、焦慮  
18 等精神疾患與甲○○所為言論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  
19 從而，甲○○於系爭會議對原告所為言論，難認係故意不法  
20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健康權，原告請求甲○○賠償其醫療費  
21 用及精神慰撫金，並無理由。

22 丁○○有無附表二編號1所示斥責原告做事太慢、走路太慢  
23 等情？如有，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24 原告雖以證人乙○○證稱於原告離職那一年，曾聽聞丁○○  
25 對原告大聲說話，認丁○○確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為  
26 ，丁○○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證人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之  
27 前原告有跟我的車（好像是原告離職的那1年，但確切的時  
28 間我不記得了），回到亨徠公司時，有聽到丁○○對原告大  
29 聲說話，但我不記得內容是什麼了；當天狀況是我和原告回  
30 公司時，慣例要交單子給亨徠公司，我有聽到丁○○對原告  
31 大聲說話，但是我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情等語（本院卷第32

01 0頁)。依證人乙○○所述，當天係原告與其一同出車返回  
02 公司後，聽聞丁○○對原告大聲說話，惟其並不清楚說話之  
03 內容，而原告係與乙○○一同出車後返回公司，即由乙○○  
04 掌控工作速度，原告則於返回公司後將單子交給公司，並非  
05 在工廠內搬貨或走路，難認丁○○當日對原告大聲說話之原  
06 因，係原告做事太慢、走路太慢而遭丁○○斥責。況丁○○  
07 縱有對原告大聲說話一情，然其為原告之主管，指出原告工  
08 作效率需改進之處，難認已逾越主管權限行使之必要範圍，  
09 原告主張受丁○○大聲斥責而構成侵權行為，亦無理由。

10 1) 丁○○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、地，對原告所為之言行，是  
11 否成立侵權行為？

12 原告主張丁○○於108年4月26日在亨徠公司會議室開會時，  
13 有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言行，固提出錄音譯文為憑（本院  
14 卷第19頁），為丁○○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 
15 真。原告雖主張丁○○以上開言行辱罵、恐嚇原告，不法侵  
16 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，惟參以丁○○於系爭刑案警  
17 詢時稱：其為原告之主管，當時係在公司會議室內召開工業  
18 安全衛生會議，甲○○暗示公司有抓耙子，有人向勞檢局及  
19 消防局舉報公司，其係看到原告奸笑始出言糾正原告等語（  
20 警卷第4至5頁）；再觀諸丁○○所述文字內容，係以其基於  
21 20多年之工作經歷表明原告有不適任工作之情形，而原告確  
22 因不能勝任工作遭亨徠公司終止勞動契約，該解僱已合法生  
23 效，亦有前案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3至236頁），丁○  
24 ○並未使用侮辱性、貶抑性之文字，亦未有任何惡害之通知  
25 ，雖有拍桌、大聲說話等情緒較激動之舉措，亦難認此舉已  
26 構成侵權行為。況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門診病歷紀錄  
27 及醫療費用收據（本院卷第25至43頁），係自108年4月22日  
28 起於信元內科精神科診所就醫，難認丁○○於108年4月26日  
29 於會議中所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言行，與原告所罹焦慮症  
30 等精神疾患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丁○○賠償醫  
31 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，亦無理由。

01 ē 原告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醫療費用5,140元、精神慰  
02 撫金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若  
03 干為當？

04 原告既不能證明甲○○如附表一編號1、4所為及丁○○如附  
05 表二編號2所為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而原告亦不  
06 能舉證證明甲○○有如附表一編號2、3及丁○○有如附表二  
07 編號1所示之行為，其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483條之1、  
08 第487條第1項、第227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亨徠公司與甲○○  
09 、丁○○連帶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，自屬無據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1 被告連帶給付205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  
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17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黃盈菁

23 附表一：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（本院卷第261頁）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地點	方式	卷證出處
1	108年4月15日 至同年月30日	公司	停止派車給原告駕駛， 命原告於廠房內打雜， 即掃地、進裁刀房包裝 紙張、搬紙、整理紙張 、清洗車輛等。	錄音檔及譯文 （本院卷第19 至21頁）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			口頭要求丙○○刁難原告，要求原告進出裁刀室、辦公室、上廁所都要先向丙○○報告，未報告不能隨便走動。	
3			陳佩烽本來於中午都會詢問原告是否要訂便當，但於當日後即告知因某些原因不能再幫原告買午餐，後續也就沒有幫原告買午餐。	
4	108年4月26日	會議室	開會時稱原告是「抓耙子」，要求丙○○分配職務給原告執行，原告方能執行，並派車給原告洗。	錄音檔及譯文 (本院卷第19至21頁)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 附表二：原告主張被告丁○○之侵權行為 (本院卷第262頁)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36

編號	時間 (民國)	地點	方式	卷證出處
1	108年4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	廠房	原告在工廠裡搬貨或走路時，被告會大聲斥責原告做事太慢、走路太慢等。	
2	108年4月26日	會議室	於開會時對被告拍桌、大聲，稱「你怎樣、你怎樣，你爸我做這工作二十幾年沒看過你這樣的員工，要處理給你你	錄音檔及譯文 (本院卷第19至21頁)

(續上頁)

			還不願意，有人工作像你這樣的嗎。」等語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1  
02  
03  
04  
05